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住宿須知～專科部

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
102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103 年 03 月 11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1. 非設籍高雄市（合併前之高雄市）之新生方可申請學生宿舍床位。住宿以一學年度為原則（分上、下學期），除休、退學外，中途退宿者沒收保證金 5,000 元。
2. 專科部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每日早上 7：25 必須離開宿舍，參加各班打掃及早自習，下午四點後才能返回宿舍；如有特殊需要提早返宿者，應先取得導師、系教官或衛保室護理師的書面同意，再至宿舍辦公室登記始得進入。
3. 專科部一至三年級住宿生，週一至週四每天 19:30 前必須返回宿舍參加晚自習（19：30-21：30）。
4. 專科部一至三年級住宿生可申請校內晚歸。專一學生不可申請校外晚歸。專二學生每月可申請兩次校外晚歸，專三學生每月可申請校外四次晚歸。所有晚歸同學必須在 22：30 前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
5. 晚自習時間室友們不得喧嘩、電話聊天及製造噪音影響其他同學，需討論功課者請至交誼廳輕聲討論。
6. 專科部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於每日 22：30 實施晚點名，同時關閉寢室大燈（保留桌燈），此時不宜再交談討論，以安靜自修為原則。
7. 凌晨 0 時以後禁止使用各項洗衣、脫水、烘乾及交誼廳等公用設施，並不得在走廊、樓梯間、交誼廳及自習室使用手機，以免影響他人安寧。
8. 凌晨 0 時以後如需討論功課可至自習室，但須保持輕聲不得影響他人安寧，此時嚴格禁止至他人寢室。
9. 週末（週五~週日）外宿者必須於當週三 23：59 前上網登錄，臨時外宿須有家長來電；未請假而外宿累積達三次者，予以退宿之處分。
10. 住宿生有維護寢室及公共區域清潔之義務，宿舍輔導老師及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亦將每日輪流檢查內外務，評分結果作為獎懲之依據及審核下學年度續住申請之參考。
11. 為保障住宿同學隱私權，訪客必須至宿舍辦公室登記後始得會客；非住宿生及親友不得擅自進入宿舍寢室（違者按「住宿生日常生活公約」處分）。
12. 住宿生生活狀況與表現異常時，學生宿務組得依其需要，給予特定之規範與安排。
13. 學生宿舍服務專線 0972-259933，如有任何住宿問題歡迎家長來電指教。
14.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5. 本須知由學生宿務組擬定，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